


|   |      |            |
|---|------|------------|
|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 文件编号 | BST-QP-19  |
|   | 文件版本 | B/1        |
|   | 发布日期 | 2026. 3. 1 |
|   | 实施日期 | 2026. 3. 1 |

##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缩小认证范围管理程序

| 编制  | 审核  | 批准  |
|-----|-----|-----|
| 技术部 | 高春媛 | 徐振辉 |



## 1. 目的

在其他监督活动中，规范公司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和认证范围缩小的控制。

## 2. 职责

2.1 综合部财务人员负责获证组织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核实。

2.2 审核部负责获证组织认证资格体系运行相关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和认证范围缩小原因以及证据的核实。

2.3 合同评审部根据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活动/服务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暂停时存在的问题等，决定是否安排现场验证暂停原因是否完全消除。当需要时，认证决定应根据审核组现场验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基础上做出。

2.4 审定部负责组织对暂停（恢复）、注销、撤销和认证范围缩小做出决定，并上报国家认监委。

2.5 综合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和认证范围缩小的通知。

## 3. 程序

### 3.1. 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

#### 3.1.1. 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形及程序

获证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其认证证书，且暂停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1) 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环境/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6)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7)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8) 持有的与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9)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10)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1)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2)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3) 发生与质量/环境/OH&S 相关重大舆情的；

(14) 主动请求暂停的；

(15)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6)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本公司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审定部对上述情况做出暂停决定，填写《暂停认证证书决定审批表》。审定部在证书状态变更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将暂停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综合部负责向获证组织发送《暂停认证证书决定通知书》，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在公司官网上发布获证客户暂停信息的公告。

### 3.1.2. 恢复认证资格的情形及程序

当 3.1.1 中暂停原因解除时，即可恢复认证资格。

审定部对上述情况做出认证决定，审定部在证书状态变更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将恢复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

综合部/审核部核实暂停原因消除后，上报审定部。审定部根据暂停原因，确定恢复方式：

(1) 对于因未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或超期未接受监督而暂停的情况，在确认企业已经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或完成监督审核后，经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评定通过并填写《恢复认证证书决定审批表》。

(2) 对于其他情况，合同评审部可根据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活动/服务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暂停时存在的问题等，决定是否安排现场验证暂停原因是否完全消除。当需要时，认证决定应根据审核组现场验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基础上做出。

### 3.2. 认证资格的撤销

#### 3.2.1. 认证资格撤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2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4)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 (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未缴纳认证费用等）。
- (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11)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12) 由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13)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4)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

(15)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3.3.2 认证资格的撤销的程序

审核部负责对上述情况核实。情况属实的，由审定部做出撤销决定，填写《撤销认证证书决定审批表》。审定部在证书状态变更的2个工作日之内将撤销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综合部负责制作《撤销认证证书决定通知书》，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客户停止与认证资格的有关宣传，并收回认证证书。

## 3.3. 认证资格的注销

### 3.3.1. 认证资格注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2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3)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 3.3.2. 认证资格注销的程序

审定部做出注销决定，填写《注销认证证书决定审批表》。审定部在证书状态变更的2个工作日之内将注销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

## 3.4. 认证范围的缩小

### 3.4.1. 认证范围缩小的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机构根据情况缩小获证客户原有的认证注册范围：

- (1) 在实施现场审核活动中，发现获证客户因条件改变，不能保持原认证范围应具备的能力时；
- (2) 获证客户主动提出缩减认证范围时；
- (3) 证书暂停后不能保持原认证范围时。

### 3.4.2. 认证范围缩小的程序

(1) 若在现场审核活动中识别的认证范围缩小情形，参考《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特殊审核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2) 对客户主动提出缩减认证范围的情形，由审核部核实，审定部评审后，作出范围缩小的认证决定，换发认证证书；

(3) 对证书暂停后不能保持原认证范围的情形，由审核部核实，审定部评审后，作出范围缩小的认证决定，换发认证证书。

#### 4 相关记录

MS-BSTJL-0301 《暂停认证证书决定通知书》

MS-BSTJL-0302 《撤销认证证书决定通知书》

MS-BSTJL-0401 《暂停认证证书决定审批表》

MS-BSTJL-0402 《恢复认证证书决定审批表》

MS-BSTJL-0403 《撤销认证证书决定审批表》

MS-BSTJL-0404 《注销认证证书决定审批表》